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

新环环评发〔2021〕102号

## 关于下放陆地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布实施，由于我区大部分国土面积被划分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陆地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原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升级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由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上升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为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要求，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明确审批权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新环环评发〔2021〕

53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下放陆地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仅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老区块陆地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下放至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认真执行“五不批”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认真执行公众参与、政务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接受公众监督,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充分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三、考虑到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承接能力,为切实保障环评制度效力,我厅将不定期抽取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于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环评文件审批决定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